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人成采) 商丘市中医院

(人成中) 河南成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6-20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5号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成然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市中医院（采购人）

乙方：河南成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6-2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5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第二标段救护车日常维护及运行人员服务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车辆与设备：供应商提供的 10 辆救护车（含车载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清洁消毒。

人员与服务：供应商须配备符合资质的驾驶员 12 人（须提供 C1 驾驶证）、急救员（担架员）4 人，组建标准车组，并承担其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社保、专业培训、考核调度及服务质量控制，本单位不负责其管理工作，人员与公司产生的薪酬福利、社保等一切纠纷与医院无关。

运行管理：在统一的 120 调度指挥体系下，负责所属车辆的日常运行、任务执行、安全转运、医院交接等全流程服务及医疗保障等工作，并确保服务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车辆费用：供应商负责支付车辆燃油、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审车、违章、清洗消毒、维修保养等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120 保障服务

1. 乙方服从医务科及总值班调度的指挥，迅速出车，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快速完成急救任务。

2. 乙方定期做好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洗消毒，保持车况良好。

3. 乙方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报警器的使用规定，认真执行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并仔细记录车辆运行情况。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私自出车。

4. 乙方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接班人员未到岗，当班人员不得离岗，确保院内救护车处于应急状态。所有驾驶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出车电话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勤。

5. 医院负责监督工作，若人员出现违规与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等严重情况，医院有权责令公司调任工作岗位或辞退。

（三）服务要求

1. 120 急救车司机

岗位要求：

（1）年龄 55 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

（2）高中及以上学历；

（3）具有 C1 以上驾驶证，驾龄 5 年以上；

（4）熟悉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安全驾驶相关知识，掌握急救基本知识，病人安全转运知识及搬运技术，心肺复苏基本技术及外伤止血、包扎、固定等基本技能，能较好配合急救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工作。

岗位职责：

- (1) 积极参加交通法规、车辆保养常识及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掌握所驾驶车辆技术性能，不断提高驾驶水平。
- (2) 服从 120 调度指挥，不准私自出车和绕道办私事。
- (3) 密切配合、协助急救医师，安全完成急救任务。
- (4) 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汇报情况，发现车内外有污迹要及时清洗，行车要遵守道路交规，安全行车，节约用油。
- (5) 完成院领导和车队班长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2.120 急救员（担架员）

岗位要求：

- (1) 年龄 35 岁以下；
-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身高 170cm 以上；
- (4) 专业：临床医学急诊专业，具有职业证书优先。

岗位职责：

- (1) 在急救站负责人的领导下，严格按照院前急救规章制度，完成院前急救出车任务。
- (2) 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按时随车出诊。
- (3) 在驶向现场的途中，及时与病人家属取得联系了解病情，并给予相关急救指导，
- (4)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高尚的医德、较强的急救意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规范工作，遵守诊疗常规，熟练掌握

现场急救各项技术，掌握仪器设备、器械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

(5)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6) 负责组织和指挥随车人员完成现场急救及转运工作。转运途中，密切监测病情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急救措施。

(7) 及时向伤病员及家属交待病情；送达医院后，负责向医院接诊医师交代病情。

(8) 按规定及时书写院前急救病历，要求书写规范、描述准确、字迹清楚、项目齐全。

(9) 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特殊人员要按规定积极处理、及时报告，服从现场领导指挥。

(10) 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处理、上报；及时补充更换出诊所用各种药品器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1)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以伤病员为中心，加强业务学习，在提高急救技能上下功夫，及时总结急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供优质服务。

3.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能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并在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约束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反馈信息，改进工作，做好服务。

(四) 急救车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防止救护车随意使用，避免影响急诊出车。保证救护车处于备用应急状态，随时接受 120 指挥中心调派。

二、适用范围

院内救护车的管理。

三、救护车使用

(一) 当医务人员接到急救电话后，立即通知司机及值班医生、护士、携带必要的抢救设备 3 分钟内必须出发。由出诊医生在出车登记本上记录出车时间、地点、到达时间、随行人员等。

(二) 药品、器材、物品用后均由出诊护士及时补充、清理、消毒，保持完好备用。发现抢救设备存在故障应及时报告科主任、护士长，及时做维修处理。

(三) 救护车离开本院执行除 120 指挥中心调派以外的任务，须报本院医务科同意，以便随时掌握救护车动向。

(四) 车内禁止吸烟、禁止摆放杂物。如病患家属存在抽烟行为，随车护士应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时不可与其发生冲突。

(五) 救护车司机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和清洁。保持车况良好，安全行驶。

(六) 救护车车辆受医务科和急诊科的双重管理。救护车的使用由急诊科负责安排，由医务科负责监管。

(七) 救护车是我院承担区域医疗救援任务的专用车，以保障广大患者紧急医疗救援需要为准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迅速完成出车救护任务。

(八) 急诊科主任、护士长对救护车应进行严格管理，一线救护车只做医疗救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二线车作为备用急救车辆，作为紧急时医疗救护及转运使用。

(九) 救护车原则上不承担医疗救援工作以外的出车任务，特殊情况用车，须由医务科签发派车通知，在不影响急诊用车的情况下，由医务科统一安排。救护车辆应按照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

(十) 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 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十二) 急救车执行急救任务，出车费由出诊护士负责督促患者补交，严禁任何人员私收现金。

(十三) 医院公派用车或特殊事项者，需派往外地或省外的，一律由医务科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可由医院正规手续报销。

(五) 急救车驾驶员职责

(一) 急救车为医疗救护专用，实行 24 小时院内值班，司机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分钟内做好出车准备，及时出车。任何时候，值班驾驶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对领导或 120 指挥中心人员呼叫，应立即应答。情况特殊确实不能应答的，事后一定要说明原因。通讯联系不上的，给予 200 元处罚。

(二) 上班时间内驾驶员未被派出车的，一线二线驾驶员应随时在值班室等候出车，不准随便离开急救车驾驶员值班室。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打牌等娱乐。急诊科、监察科、医务科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出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辞退处理。

(三) 驾驶员不得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立即向医院汇报，不得隐瞒事故不报。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辞退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 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如因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后果均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 驾驶员应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车辆完好，提高出车率。

(六) 驾驶员必须做好救护车除医疗舱外其他部分的清洁工作。

(七) 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有事先请假，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八) 按时参加急诊科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对病人热情、礼貌、不乱收费。

(九) 当班司机接班后要对车辆车况、车容、氧气做好氧压检查，车容、车况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氧压低时氧气瓶及时补充更换，不允许出现出车接诊患者时氧气中断情况，出现一次，罚款200，出现两次，直接辞退。

(十) 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 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私收急救车出车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92964.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整。服务期限：1 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首付合同金额的40%，余款在服务期内平均按月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 。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协调与上一家服务单位完成顺利交接。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协助甲方争取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2.3 意外出现的交通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人员车辆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1 年。

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5.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团结路38号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00号
新科技市场11号楼7层702

签订地点：商丘市中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9日

